

2017年国家司法考试考前必背

刘鹏飞讲

民诉法

刘鹏飞 / 编著

厚大出品

讲义精华 / 精准定位 / 本小利大 / 必背必备

2017年国家司法考试考前必背

刘鹏飞 讲

民诉法

刘鹏飞 / 编著

厚大出品



讲义精华 / 精准定位 / 本小利大 / 必背必备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2017 年国家司法考试考前必背. 刘鹏飞讲民法/刘鹏飞编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7.6

ISBN 978-7-5620-7545-5

I. ①2… II. ①刘… III. ①民事诉讼法—中国—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121669 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85(总编室) 58908433(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三河市华润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7
字 数 160 千字
版 次 2017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7.00 元

知识体系图	1
第一章 基本理论、原则和制度	2
第一节 基本理论	3
核心考点1 诉的标的	3
核心考点2 诉的分类	3
低频考点3 民事诉讼法的属性与效力	3
第二节 基本原则	4
核心考点4 辩论原则	4
核心考点5 处分原则	4
核心考点6 诚信原则	5
核心考点7 检察监督原则	5
核心考点8 法院调解原则	5
低频考点9 其他基本原则	6
第三节 基本制度	6
核心考点10 回避制度	6
核心考点11 公开审判制度	7
第二章 当事人	8
第一节 原告与被告	9
核心考点12 诉讼权利能力与诉讼行为能力	9
核心考点13 公民作原、被告的确定	9
核心考点14 法人作原、被告的确定	10
核心考点15 其他组织作原、被告的确定	10
第二节 共同诉讼人	11
核心考点16 必要共同诉讼与普通共同诉讼	11
核心考点17 必要共同诉讼追加的具体情形	11
第三节 诉讼代表人	12
核心考点18 诉讼代表人	12
第四节 诉讼第三人	12
核心考点19 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12
核心考点20 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13
核心考点21 当事人更换与无独三	14



第五节	诉讼代理人	14
	核心考点22 两种代理人	14
	低频考点23 外国当事人委托代理人的特殊规则	15
第三章	管 辖	16
第一节	级别管辖	17
	核心考点24 级别管辖	17
第二节	地域管辖	18
	核心考点25 一般地域管辖	18
	核心考点26 专属管辖	19
	低频考点27 专门管辖	19
	低频考点28 涉外专属管辖	19
	核心考点29 协议管辖	19
	核心考点30 合同案件的特殊地域管辖	20
	低频考点31 保险合同特殊地域管辖	21
	核心考点32 侵权案件特殊地域管辖	21
	低频考点33 运输案件特殊地域管辖	21
	低频考点34 海事案件特殊地域管辖	22
	低频考点35 公司诉讼特殊地域管辖	22
	低频考点36 票据纠纷和监护纠纷特殊地域管辖	22
	低频考点37 选择管辖	23
第三节	裁定管辖	23
	核心考点38 移送管辖	23
	核心考点39 管辖权转移	23
	核心考点40 指定管辖	24
	核心考点41 管辖权异议	24
第四节	管辖权恒定	25
	核心考点42 管辖权恒定原则	25
第四章	证据与证明	26
第一节	证明对象	27
	低频考点43 待证事实	27
	核心考点44 自 认	27
第二节	证明责任	28
	核心考点45 证明责任分配的基本理论	28
	核心考点46 侵权的证明责任的分配	28
	低频考点47 劳动争议案件的证明责任分配	29
第三节	证据的学理分类	29
	核心考点48 证据理论分类	29

第四节	证据的法定种类	30
核心考点49	书证和物证	30
核心考点50	证人证言	31
核心考点51	当事人陈述	32
核心考点52	电子数据和视听资料	32
核心考点53	勘验笔录和鉴定意见	32
第五章	诉讼保障制度	34
第一节	保 全	35
核心考点54	保全的类型	35
核心考点55	保全的阶段	35
低频考点56	保全的范围	36
低频考点57	保全的解除	36
核心考点58	保全的救济	37
第二节	先予执行	37
核心考点59	先予执行	37
第三节	强制措施	38
核心考点60	强制措施	38
第四节	期间与送达	39
核心考点61	期间的计算与补救	39
核心考点62	送达方式	39
低频考点63	涉外送达	40
第六章	诉讼调解与和解	41
第一节	调解的适用	42
核心考点64	先行调解的适用	42
核心考点65	调解的方式	42
低频考点66	调解担保	42
第二节	调解协议与调解书	43
核心考点67	调解书的制作和生效	43
低频考点68	依据调解协议制作判决书	43
核心考点69	双方当事人自行和解后的程序	43
第七章	一审普通程序	44
第一节	起诉与受理	45
核心考点70	起 诉	45
核心考点71	立案登记	47
核心考点72	审查期的具体处理方式	47
低频考点73	起诉与受理的法律效果	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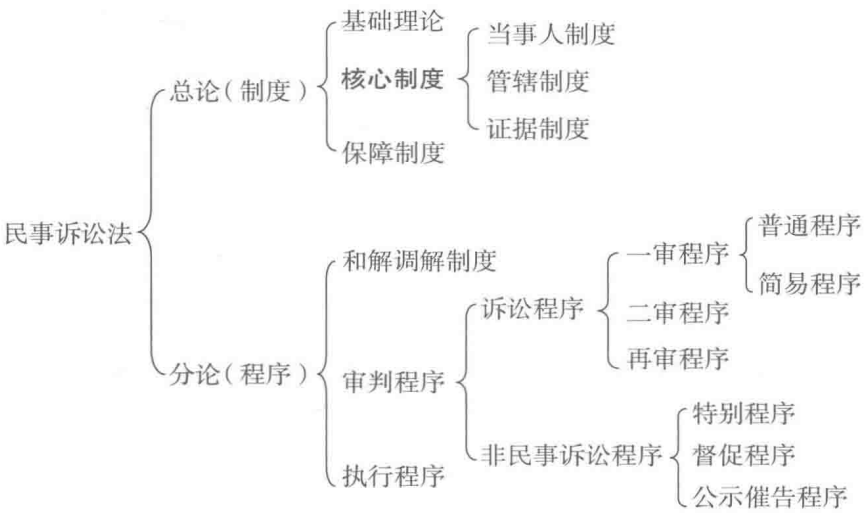
	核心考点74 答辩	48
第二节	审理前的准备	49
	低频考点75 证据收集	49
	核心考点76 证据保全	49
	核心考点77 举证时限	50
	低频考点78 证据交换和庭前会议	50
第三节	庭审程序	51
	核心考点79 审理方式	51
	核心考点80 质证	51
第四节	诉讼中的特殊情形	52
	核心考点81 撤诉与缺席判决	52
	核心考点82 延期审理、诉讼中止与诉讼终结	53
第八章	一审简易程序	54
	核心考点83 简易程序适用范围	55
	核心考点84 简易程序转为普通程序	55
	核心考点85 简易程序的特殊性	55
	核心考点86 小额诉讼程序的适用	57
第九章	二审程序	58
第一节	上诉	59
	核心考点87 上诉	59
	低频考点88 共同诉讼上诉人的确定	59
	核心考点89 二审撤诉	60
第二节	二审的审理	60
	核心考点90 二审审理方式	60
	低频考点91 二审审理范围和审限	61
第三节	二审的裁判	61
	核心考点92 具体情况的裁判	61
	低频考点93 二审裁判注意事项	61
	核心考点94 裁判文书	62
	核心考点95 二审中的调解与和解	62
第十章	审判监督程序	63
第一节	再审程序的启动	64
	低频考点96 法院提起再审	64
	核心考点97 当事人申请再审的条件	64
	低频考点98 当事人申请再审的审查程序	65
	核心考点99 当事人申请再审的管辖和审理	66

	核心考点 100 检察院启动再审	67
	核心考点 101 当事人申请再审与检察院抗诉或提出检察建议	68
第二节	再审程序的审理	68
	低频考点 102 审理方式和范围	68
第三节	再审程序的裁判与调解	68
	核心考点 103 再审的裁判和调解	68
第十一章	第三人撤销之诉	70
	核心考点 104 第三人撤销之诉的基本制度	70
第十二章	增加、变更诉讼请求和反诉	72
	核心考点 105 反 诉	72
	核心考点 106 增、变、反在诉讼程序中的具体处理	72
第十三章	公益诉讼	74
	核心考点 107 公益诉讼的起诉条件	74
	核心考点 108 公益诉讼的程序规定	75
第十四章	特别程序、督促程序与公示催告程序	76
第一节	特别程序	77
	核心考点 109 选民资格案件	77
	核心考点 110 宣告公民失踪、死亡案件	77
	核心考点 111 认定公民无、限制行为能力案件	78
	核心考点 112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	78
	核心考点 113 确认调解协议案件	79
	核心考点 114 实现担保物权案件	79
第二节	督促程序	80
	核心考点 115 申请支付令的条件	81
	核心考点 116 债务人异议条件	81
	核心考点 117 督促程序与诉讼程序的转化	81
第三节	公示催告程序	82
	核心考点 118 申请公示催告的条件	82
	核心考点 119 申报权利	83
第十五章	民事执行程序	84
第一节	执行开始	85
	低频考点 120 民事执行根据	85
	低频考点 121 民事执行管辖	85
	核心考点 122 执行开始	86
第二节	执行阻却	86
	核心考点 123 执行和解	86



核心考点 124	执行担保	87
低频考点 125	执行中止	87
低频考点 126	执行终结	88
第三节	执行救济	88
核心考点 127	对执行行为的救济 (第 225 条)	88
核心考点 128	对执行标的的救济	88
低频考点 129	两种异议之诉的程序要求	89
核心考点 130	第三人撤销之诉、案外人申请再审与案外人异议	90
低频考点 131	执行回转	91
第四节	执行措施	91
低频考点 132	对财产的执行措施	91
低频考点 133	参与分配	92
核心考点 134	对行为的执行措施	92
核心考点 135	对到期债权的执行措施——代位执行	93
核心考点 136	保障性的执行措施	93
第十六章	仲裁法	95
第一节	仲裁协议的效力	96
核心考点 137	协议仲裁原则	96
核心考点 138	仲裁协议的形式和内容	96
核心考点 139	仲裁协议的效力	96
核心考点 140	仲裁协议的效力确认	97
核心考点 141	仲裁协议有效和无效的法律效果	97
低频考点 142	仲裁协议继受、转让	97
第二节	仲裁程序	98
核心考点 143	仲裁庭与仲裁进行	98
核心考点 144	回避制度	98
核心考点 145	证据保全与财产保全	98
核心考点 146	仲裁中的调解与和解	99
核心考点 147	裁决作出	99
第三节	撤销仲裁裁决与不予执行仲裁裁决	100
核心考点 148	启动与管辖	100
低频考点 149	法定情形	100
核心考点 150	重新仲裁	100
核心考点 151	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请求不予支持的情况	101
核心考点 152	撤销仲裁裁决与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的效果	101
附 录		102

知识体系图



民事诉讼法知识体系图



仲裁法知识体系图

第一章 基本理论、原则和制度

基本理论、 原则和制度	基本理论	【核心考点 1】 诉的标的
		【核心考点 2】 诉的分类
		【低频考点 3】 民事诉讼法的属性与效力
	基本原则	【核心考点 4】 辩论原则
		【核心考点 5】 处分原则
		【核心考点 6】 诚信原则
		【核心考点 7】 检察监督原则
		【核心考点 8】 法院调解原则
		【低频考点 9】 其他基本原则
	基本制度	【核心考点 10】 回避制度
		【核心考点 11】 公开审判制度

第一节 基本理论

核心考点 1 ▶ 诉的标的★★

诉的标的	当事人之间发生争议,并要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判的民事法律关系。
诉讼标的物	法律关系中的权利义务关系所指向的对象。
诉讼请求	当事人通过人民法院向对方所主张的具体权利。

核心考点 2 ▶ 诉的分类★★★

确认之诉	请求人民法院确认其主张的法律关系存在(积极确认)或不存在(消极确认)。
给付之诉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履行一定给付义务(财物给付、作为给付、不作为给付)。
变更之诉	请求法院改变或者消灭其与对方当事人之间某种现存的民事法律关系。

考点应用:

- (1) 诉的分类仅适用于诉讼案件。
- (2) 诉的分类仅以原告主张为判断标准。
- (3) 给付之诉可以吸收确认之诉。
- (4) 消极确认之诉确认的事实自始不存在,变更之诉变更的事实曾经存在过。

低频考点 3 ▶ 民事诉讼法的属性与效力★★

民事诉讼法的属性	从法律地位看	民事诉讼法是基本法
	从调整社会关系看	民事诉讼法是部门法
	从规定的内容看	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
	从法律的性质看	民事诉讼法是公法

民事诉讼 法的效力	主 体	中国领域内的所有人
	事 项	民事纠纷和特别、非讼案件（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
	空 间	中国领域内（但不含港澳台）
	时 间	2013 年 1 月 1 日生效，具有溯及力

第二节 基本原则

核 心 考 点 ④ ► 辩论原则★★★★

概 念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时，当事人有权进行辩论。
特 点	(1) 阶段上的全程性（一审、二审、再审）。 (2) 方式上的全面性（书面、口头）。 (3) 内容上的全方位性（事实、证据、程序、法律）。 (4) 主体上的特定性（只有当事人才有辩论权）。 (5) 效力上的约束性：当事人提出的证据和事实对法院有约束力，法院不得超出当事人主张的事实和证据范围裁判。 ①当事人没有提出的证据，法院不得主动调查； ②当事人没有提出的事实，法院不得据以裁判。

核 心 考 点 ⑤ ► 处分原则★★★★

概 念	民事诉讼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
具 体 内 涵	(1) 处分原则必须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不能侵犯国家、集体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2) 法院不能超出当事人的请求范围裁判。
考 点 应 用	法院要受到辩论原则和处分原则制约： (1) 当事人没有提出的事实和证据，法院不能以此作为判决依据，若判了就违反辩论原则。 (2) 当事人没有提出的请求，法院不能主动判决，若判了就违反处分原则。

核心考点 6 ▶ 诚信原则 ★★★

法律规定	民事诉讼中任何诉讼参与人都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第13条第1款 ^[1])		
违反诚信原则的诉讼	虚假诉讼	当事人之间恶意串通,企图通过诉讼、调解等方式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审理法院应当驳回其请求,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恶意诉讼	被执行人与他人恶意串通,通过诉讼、仲裁、调解等方式逃避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	执行法院应当根据情节轻重予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考点应用: 债权人甲到A法院申请执行后,债务人乙和案外人丙串通向B法院起诉,对执行标的物提出争议,此时,对于B法院而言,乙和丙属于虚假诉讼,对于A法院而言,乙和丙属于恶意诉讼。			

核心考点 7 ▶ 检察监督原则 ★★★

内 涵	人民检察院有权对民事诉讼(包括审判和执行两个阶段)进行法律监督。
-----	----------------------------------

核心考点 8 ▶ 法院调解原则 ★★★

调解的适用和原则	调解的主体是法院,在诉讼程序的全程都可以进行调解。 1. 不适宜调解的程序:督促程序、公示催告程序、特别程序、执行程序。 2. 不适宜调解的案件:身份关系的确认之诉及其他性质上不宜调解的案件。 3. 法院调解必须遵循自愿合法原则。
----------	--

[1] 书中未指明具体法律名称的条款均来自于《民事诉讼法》,以下皆省略该法律名称。

低频考点 9 其他基本原则★★

同等原则	是指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在我国的人民法院起诉和应诉时，与我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同等的诉讼权利义务。	适用于外国人
对等原则	是指外国法院对我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加以限制的，我国的人民法院对该国公民、企业和组织的民事诉讼权利加以同样的限制。	
平等原则	是指当事人在民事诉讼中法律地位平等，平等地享有诉讼权利、平等地履行诉讼义务。当事人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	适用于原告、被告
支持起诉原则	是指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对损害国家、集体或个人民事权益的行为，可以支持受损害的单位或个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考点应用： 1. 支持起诉发生在当事人起诉前。 2. 原告依然是受害人。

第三节 基本制度

核心考点 10 回避制度★★★★

回避主体	审判和执行人员、书记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员、勘验人（口诀：看叔婶犯贱）	
回避事由	关系回避	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诉讼代理人的近亲属
		本人或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如持有非上市公司股份）
		与本案当事人、诉讼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审理的
		担任过本案证人、鉴定人、诉讼代理人、翻译人员的
	行为回避	接受当事人、诉讼代理人利益 ^{〔1〕} （包括介绍代理人），或者违反规定会见当事人、诉讼代理人（要追究应当回避主体的法律责任）
回避方式	自行回避、申请回避（法庭辩论终结前申请）和决定回避	

〔1〕《民诉解释》第44条规定：“审判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有权申请其回避：①接受本案当事人及其受托人宴请，或者参加由其支付费用的活动的；②索取、接受本案当事人及其受托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③违反规定会见本案当事人、诉讼代理人的；④为本案当事人推荐、介绍诉讼代理人，或者为律师、其他人员介绍代理本案的；⑤向本案当事人及其受托人借用款物的；⑥有其他不正当行为，可能影响公正审理的。”

回避决定	院长担任审判长的回避	由审委会决定
	审判人员（审判员+陪审员）的回避	由院长决定
	其他人员的回避	由审判长决定
	决定期：3日。决定前回避主体要暂时退出诉讼活动，案件处理需采取紧急措施的除外。	
回避效力	1. 回避主体从事的诉讼活动依然有效。	
	2. 当事人对法院的回避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作出回避决定的法院申请复议一次。	
	3. 复议期间，被申请回避的人员，不停止参与本案的工作。	

核心考点 11 ▶ 公开审判制度★★★

审理	法院审理民事案件应向社会和群众公开。 (未经准许进行录音、录像、摄影的或以移动通信等方式现场传播审判活动的，人民法院可以①暂扣相关器材，②责令删除或强制删除，③也可以采取强制措施。)	例外	法定不公开	涉及国家秘密和个人隐私的案件。
			申请不公开	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和离婚案件。
评议	评议阶段一律不公开。			
宣判	宣判阶段一律公开。			

第二章 当事人

当事人	原告与被告	【核心考点 12】 诉讼权利能力与诉讼行为能力
		【核心考点 13】 公民作原、被告的确定
		【核心考点 14】 法人作原、被告的确定
		【核心考点 15】 其他组织作原、被告的确定
	共同诉讼人	【核心考点 16】 必要共同诉讼与普通共同诉讼
		【核心考点 17】 必要共同诉讼追加的具体情形
	诉讼代表人	【核心考点 18】 诉讼代表人
	诉讼第三人	【核心考点 19】 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核心考点 20】 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核心考点 21】 当事人更换与无独三
	诉讼代理人	【核心考点 22】 两种代理人
		【低频考点 23】 外国当事人委托代理人的特殊规则